# 基金从业人员操守

1. **熟悉基金经理任职条件、任免职程序的相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任职条件**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 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三) 具有3年以上基金、证券、银行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及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督察长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

**(四)  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五)  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工商和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任免职程序

第十五条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应当包括:  
(一) 基金经理任职报告和任职登记表；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四)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所列材料。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职务,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免职报告材料:  
(一) 免职报告；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免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基金经理职务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免职报告材料。

第七条 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1. 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拟任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的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2.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前条第(三)项规定的从业经历证明；   
   (四) 最近3年工作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 对拟任人**的考察意见**；  
   (六) 拟任人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七) 拟任人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 拟任人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九) 任职条件、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由基金托管银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款除第(二)项、第(九)项以外的申请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应当是中文文本,一式3份。原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对拟任人进行审查。考察、谈话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谈话应当作出记录并经考察人和拟任人签字。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当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机构的章程等规定作出选任或者改任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拟任人未按照拟任机构的规定履行拟任职务的,除有正当理由的外,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其任职资格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免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董事和基金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免去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报送任职、免职报告材料。

1. **熟悉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四）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违规）；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出国)；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只能指管理人员）；**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怀孕？失联？）。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性机构兼职。**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不得担任基金托管银行或者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兼职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其兼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 **掌握基金经理和相关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六条 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

（三）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且最近3年没有受到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监管部门以及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公司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应当在做出拟聘任基金经理决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下列注册申请材料：

（一）注册申请报告；

（二）拟聘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三）拟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决议或决定；

（四）拟聘任基金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证明；

（五）最近3年任职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

（六）公司对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考察意见；

（七）拟聘任基金经理的身份、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八）拟聘任基金经理近1年参加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

（九）拟聘任基金经理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执业态度的个人承诺；

（十）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协会接收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材料后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机构征求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注册为基金经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乌龙指）；**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的（监管措施会没有处分吗？2年和禁限池一样）；**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实际上间隔1年多一些）；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2年内含2次的变更）；**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竞业禁止协议，离任未满3个月算吗？）；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忘了？没有注册单位？）；

（十）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培训没做完）；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在对外公告聘任基金经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对外公告的信息。协会在收到公告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告。（协会公告2+3）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新产品拟任职基金经理注册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基金产品的同时向协会申请办理拟任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协会在10个工作日审查完毕并将审查结果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基金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协会在核准之日正式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或变更手续。

二、关于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

拟任基金经理申请注册，应参加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已办理基金经理离职注销手续后再次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的人员，也应参加考试。现任基金经理的考试另行安排。

现任和拟聘公司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的考试另行安排。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含2次)。**

**四、关于“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的认定**

**《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是指具有3年（可间断但最近一年在岗）以上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且最近1年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

五、关于注册、变更、注销申报材料

(一)《规则》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项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包括申请或备案的内容**和公司承诺**，并将其它**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报送**。公司承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已对申请或备案材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核实，材料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

申请报告或备案报告应由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及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登记表

格式见附件2。

(三)《规则》第七条第六项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考察意见、工作评价

考察意见、工作评价应当具体明确，详细说明拟任基金经理的品行;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投资、研究或交易经历;遵守基金合同情况;投资业绩表现;主要研究成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投资、研究、交易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曾经被任职单位处分、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如有，说明具体情况)。考察意见、工作评价需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

(四)《规则》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个人承诺申请基金经理注册，申请人应参照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没有遗漏或隐瞒;

2、遵守中国证券投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定，遵守公司管理制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3、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权益，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

4、认真履行基金合同和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管理水平;

5、在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中合规运作，不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配合，不从事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活动，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所禁止的投资或活动。申请人应亲笔书写个人承诺，并签名。

1. **熟悉基金经理“静默期”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离开任职机构后,不得泄漏原任职机构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聘用离任未满3个月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1. **掌握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1.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的理由。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维护所管理基金的合法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不得从事与所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离职。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的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审慎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应当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有效执行公司制度,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应当协助总经理工作,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基金经理应当加强业务学习,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

1. **熟悉对基金经理频繁变动管理的要求。**

**关于重新发布和实施《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关于“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认定

《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是指最近2年内变换任职单位2次以上(含2次)。

**《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被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尚处于市场禁入期内的；

（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未满2年的；

（四）违反投资管理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及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无特殊情况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离职，且离职时间未满1年的；

**（六）短期内频繁变换任职单位的；**

（七）尚处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的竞业禁止期内的；

（八）违反协会自律规则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未满2年的；

（九）按照协会有关规定，未通过证券从业人员执业年检的；

（十）最近1年接受合规培训和业务培训的时间少于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要求的；

（十一）注册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的；

（十二）按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定以及审慎性原则，不得注册为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3个月），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 **掌握基金管理公司聘请投资管理人员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岗位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用决定。

基金经理在任职前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并通过所任职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变更。公司不得聘用未通过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企业年金投资经理、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照本款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1. **熟悉对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公平交易制度、信息及保密制度、投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面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投资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实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投资授权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授权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批准程序。

**投资风险控制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平交易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基金互买的问题）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在投资管理人员安排方面应当公平对待基金和其他委托资产，不得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进行倾斜，不得因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影响基金经理的稳定，不得应其他机构客户的要求调整基金经理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信息及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隔离。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投资记录和档案管理方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备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1.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1.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对外活动及言论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严禁投资管理人员利用参加会议之便牟取不当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管理人员对外公开发表与基金投资有关言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对外宣传的有关规定，不得误导、欺诈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基金业绩进行不实的陈述。

1.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权利的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相应程序。

投资管理人员受公司委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1.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通信管理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通信工具的管理，公司固定电话应进行录音，交易时间投资管理人员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MSN、QQ等各类即时通信工具和电子邮件应实施全程监控并留痕，录音、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等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

1.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出国（境）时应当履行的报告义务、职责行使等作出规定。

1. **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投资管理评价和考核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客观、科学地评价投资管理绩效。

公司对基金经理的评价和考核应当体现基金财产运用**注重长期、价值投资、控制风险**的特点。

1. **熟悉对投资管理人员合规教育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合规教育，定期进行合规培训，提高其合规意识。每个投资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合规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小时。**

1. **熟悉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其他人员代为履行投资管理人员职责的程序、职责范围等的管理。公司的紧急应变制度中应当包含投资管理人员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的处理方案，以保障基金财产不受损失。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安排不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拟由其他人员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时间超过30日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基金经理发现公司违反规定安排其他人员以其名义履行职责时，应当在知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离职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解聘、辞职的程序、工作交接、离任审查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对拟离职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查，**自其离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出具工作经历证明及真实客观的离任审查报告或鉴定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投资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时，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期限提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移交。已提出辞职但尚未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各项义务，不得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外公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经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经理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本人任免情况。

1. **熟悉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任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说明尽职调查情况与拟聘用的理由。**

基金经理频繁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对疏于投资管理人员管理、专业人员明显不足、基金经理调整频繁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将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发现公司聘用不符合条件的基金经理，应当责令公司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员违反诚信原则和职业道德、频繁变换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视情节采取相应措施。

1.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个人利益。

二、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应当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意识，公平对待任职单位管理或者托管的基金，不得为牟取短期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鼓励基金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购买本公司管理的或者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事宜作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实现基金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一致。

基金从业人员购买基金的，鼓励通过定期定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长期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经理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份额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四、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单位管理或者托管基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行为操守、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报告与备案管理、违规处理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将有关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从业人员应当自投资基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单位申报所投资基金的名称、时间、价格、份额数量、费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行为的管理工作，妥善保存本单位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记录，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及相关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总量及占该只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三）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第（二）、（三）项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七、基金从业人员离开原任职单位到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新任职单位报告基金投资情况。

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及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银行托管部门及基金从业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利用其他未公开信息违规买卖基金，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在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银行托管部门工作，并与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托管银行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其他工作人员依照基金从业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持有、买卖、受赠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怕你影响我买卖股票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1. **掌握基金从业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报备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指引》**

第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申报制度，包括对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证券投资事前申报的要求，并明确申报的程序和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从业人员接触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及投资决策的权限，对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申报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对证券投资申报的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的标准、审查的时限及审查程序。接触基金投资未公开信息及具有投资决策权限的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在获得基金管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基金管理人应当明确基金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持有证券的最短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个月。**基金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不得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持有期限内卖出所持证券，**特殊情况提前卖出须经基金管理人批准**。

1. **掌握投资管理人员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及其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相关申报、登记、审查、管理、处置制度，防止因投资管理人员的股权投资行为影响基金的正常投资、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员工不得买卖股票，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其账户和买卖情况。公司所管理基金的交易与员工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交易应当避免利益冲突。

1. **熟悉证券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禁止性规定；**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九、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

（二）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

（三）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扰乱证券市场；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八）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客户和所在机构利益；

（九）违规向客户做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十）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

（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熟悉对禁止交易行为及时报告义务的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金交易应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二）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三）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四）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应当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

　　（六）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制定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当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投资指令或者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依法履行通知基金管理人等程序，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持续跟进基金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予以赔偿。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

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调整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各项决策程序,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规范交易行为的责任;要对公司职员强化职业操守规范,对基金经理等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意识、行业规范、品行操守等方面的监督和约束,并通过完善的制度确保其守法合规,严格自律。

基金经理必须对其管理的基金运作中涉及的交易行为负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自律承诺书,**对偶然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要做出合理的解释。

督察员应恪尽职守,强化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监控,及时、准确地发现公司管理制度中的缺陷和不足,对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要及时报告,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

**《证券法》**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比如董秘证代甚至秘书）;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律师等）的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抱团）;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关联账户）;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对倒）;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